#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2月6日收到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《关于提议使用超 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。提议具体内容如下:

#### 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- 1、提议人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。
- 2、提议时间: 2023年12月6日

#### 二、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,为有效维护 广大股东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同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,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,推进公司长远、稳定、持续的发展。

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 式进行股份回购,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,减少注册资本。

#### 三、提议内容

- 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:人民币普通股(A股);
- 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: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,减少注册资本。
- 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方式:
- 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: 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;
- 5、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: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 币 13,000.00 万元(含);

- 6、回购资金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;
- 7、回购期限: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;

## 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### 五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,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六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王瑞庆先生、李雯女士、李轩女士承诺: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,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。

# 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,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,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